

庆元县人民政府文件

庆政干〔2022〕7号

庆元县人民政府 关于余国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县政府决定：

余国军任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，免去其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；

吴慧菲任庆元县财政局总会计师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吴浩、黄业勇任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；

余小平任庆元县农业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，免去其庆元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职务；

吴其华任庆元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，免去其庆元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职务；

吴宏福任庆元县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，免去其庆元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职务；

柳昌美任庆元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；

潘栋任庆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（兼）；

李志远任浙江庆元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，免去其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；

吴邦武、叶积地任浙江庆元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，免去其浙江省庆元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吴枝海任浙江庆元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总工程师，免去其浙江省庆元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总工程师职务；

张莉任庆元县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；

吴其飞任庆元县两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卢振芳的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鲍可文的庆元县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。

庆元县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主送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24日印发
